



勤達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2016 業績報告



主席報告書	2
公司資料	14
榮譽主席及董事之簡歷資料	1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8
投資物業資料	112
財務概要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目錄

主席

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溢利約為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6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盈利為港幣2.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6仙)。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基園經營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600,000港元)，較去年微跌6.8%，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益約2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100,000港元)、基園業務收益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益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益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雖然印刷分部之收益減少，本集團之毛利卻因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印刷作業之生產效率而有所提升。墓地銷售及債券投資的收入增加亦帶動本集團之溢利上升。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毛利增至約6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9.8%。邊際利潤提升至26.8%(二零一五年：15.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00港元)，原因為基園業務籌辦了一次嶄新之大型推廣活動。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年內之融資費用減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6仙)。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環球經濟復甦放緩，客戶在訂貨方面依然審慎，以致本集團錄得之印刷業務收益低於預期。年內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約為225,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1%。為對應這嚴峻之市況，本集團將積極向客戶推廣具創意之產品設計，繼續致力鞏固現有之客戶基礎並擴闊客源。



精裝圖書



化妝品禮盒

成本方面，本集團推行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有見於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繼續增置自動化設備以減低對勞動力之依賴，惟同時保持生產效率。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有效之現金流量管理有助將財務資源適當分配至回報較高之業務分部。所有這等措施均令本集團在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節約方面取得成果，而儘管收益減少，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卻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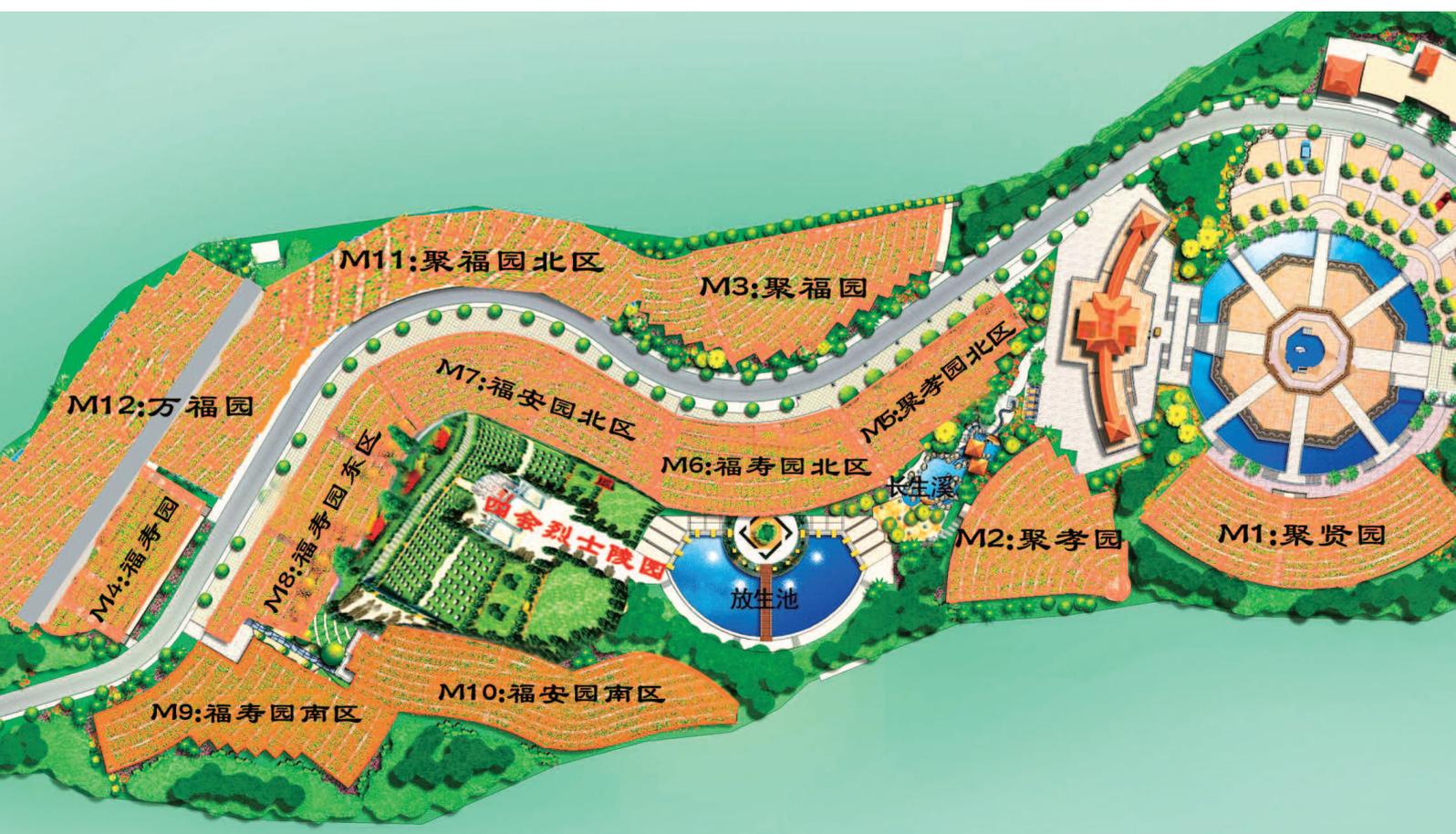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廠區。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108,700,000港元。



(B) 物業銷售－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100畝土地已大致完成發展，餘下418畝土地則已開始規劃工作，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銷售方面，廣州地區為本集團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已集中資源發展這市場。年內本集團在廣州增設了兩間新銷售辦事處，即共有六間銷售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面，年內本集團亦在廣州籌辦了一次大型之推廣活動。這一切努力均有助提升墓園之銷售，以致銷售額由去年約12,500,000港元增長78.4%至本年度約22,300,000港元。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12個墓區(M1至M12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建成之基地有5,430幅，其中1,430幅經已售出，尚餘4,000幅可供出售。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進行末段磋商，以在上述418畝土地範圍內分階段擴展墓園。

(C) 物業投資

為擴闊收入基礎並增闢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入來源，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了一項位於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D商舖之物業。該物業屬商業用途，總面積約為1,588平方呎。該物業現正租予第三者，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該物業每年租金約為1,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未來本集團或會購入更多投資物業，以帶來額外之經常性收入。

(D) 證券投資及買賣

為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開始投資於掛牌債券。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有關規管這方面投資的投資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購入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此等交易已分別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披露。此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為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份，本集團將其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優先票據之全部投資售出，取得出售收益約600,000港元。這項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於售出上述票據後，本集團購入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0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優先票據發行人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房地產開發、 投資及酒店經營	房地產開發、 建築、裝修及裝飾、 物業管理、物業投資 及酒店經營
面值	8,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投資成本	約65,300,000港元	約4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約69,000,000港元	約40,500,000港元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虧損)	約3,700,000港元	(約1,300,000港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	約2,600,000港元	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對 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10.9%	6.4%

若認為合適，本集團或會繼續將現金盈餘進一步投資於債券市場。年內這項業務活動帶來溢利約8,500,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約5,500,000港元、出售投資收益約600,000港元及按市值估值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2,400,000港元。

(E) 資訊科技業務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憑藉其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且有見於這項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電子商貿、電子出版及電子拍賣業務之投資商機，以增闢收益來源。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7%(二零一五年：10.0%)。本集團約81.3%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18.1%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6%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外幣匯兌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乃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就本集團之基園業務而言，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基園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2港元(二零一五年：0.168港元)。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印刷業務將依然面對不明朗之經濟氣候及嚴峻之營商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客戶基礎，強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擴大在中國之銷售額。對內，本集團將加強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既深明面前之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其專業服務團隊及高效生產架構的優勢，為其印刷業務爭取更佳的業績表現。

隨著中國老化人口之迅速增長，對優質基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基園鄰近地區基礎設施之改善，以及本集團在推廣方面之不斷努力，本集團相信這項投資將帶來長遠穩健之貢獻。

為增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除投資於債券市場並在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方面物色新業務商機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印刷及基園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或會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部份或全部出售這等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208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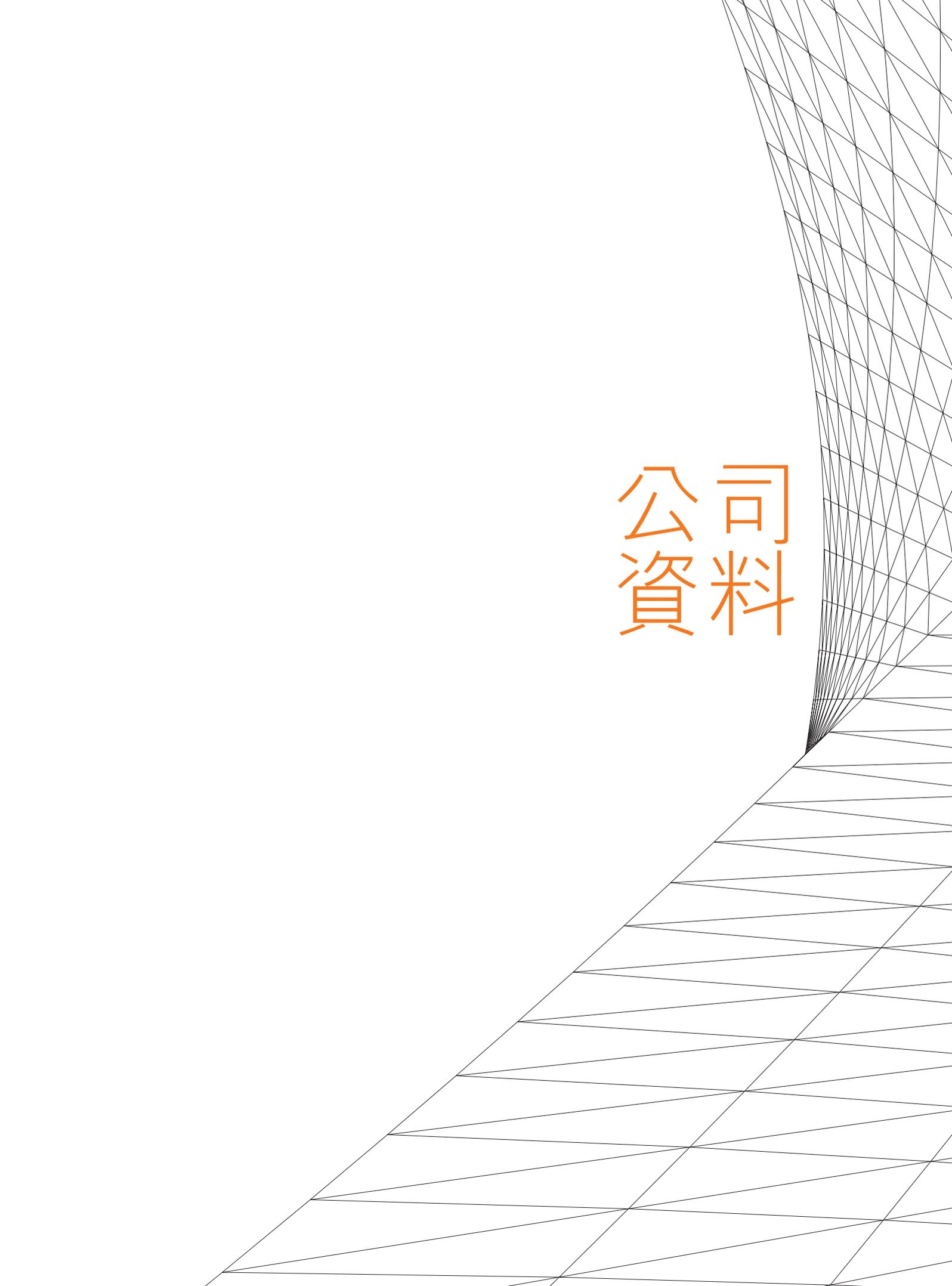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效力深表謝意。憑着眾同寅之支持，本人相信集團可高瞻遠矚，繼續善用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洪定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

羅莊家蕙女士(副主席)

莊家淦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辦事處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榮譽主席及
董事之
簡歷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莊先生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主席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榮譽主席，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莊先生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彼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榮譽會長、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62歲，本集團主席，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七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莊家蕙女士，34歲，本集團副主席，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業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彼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及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莊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女，亦為莊家淦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姊。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及香港公共藝術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淦先生，28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日常營運。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七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羅莊家蕙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黃志成先生，45歲，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及內部審計事務。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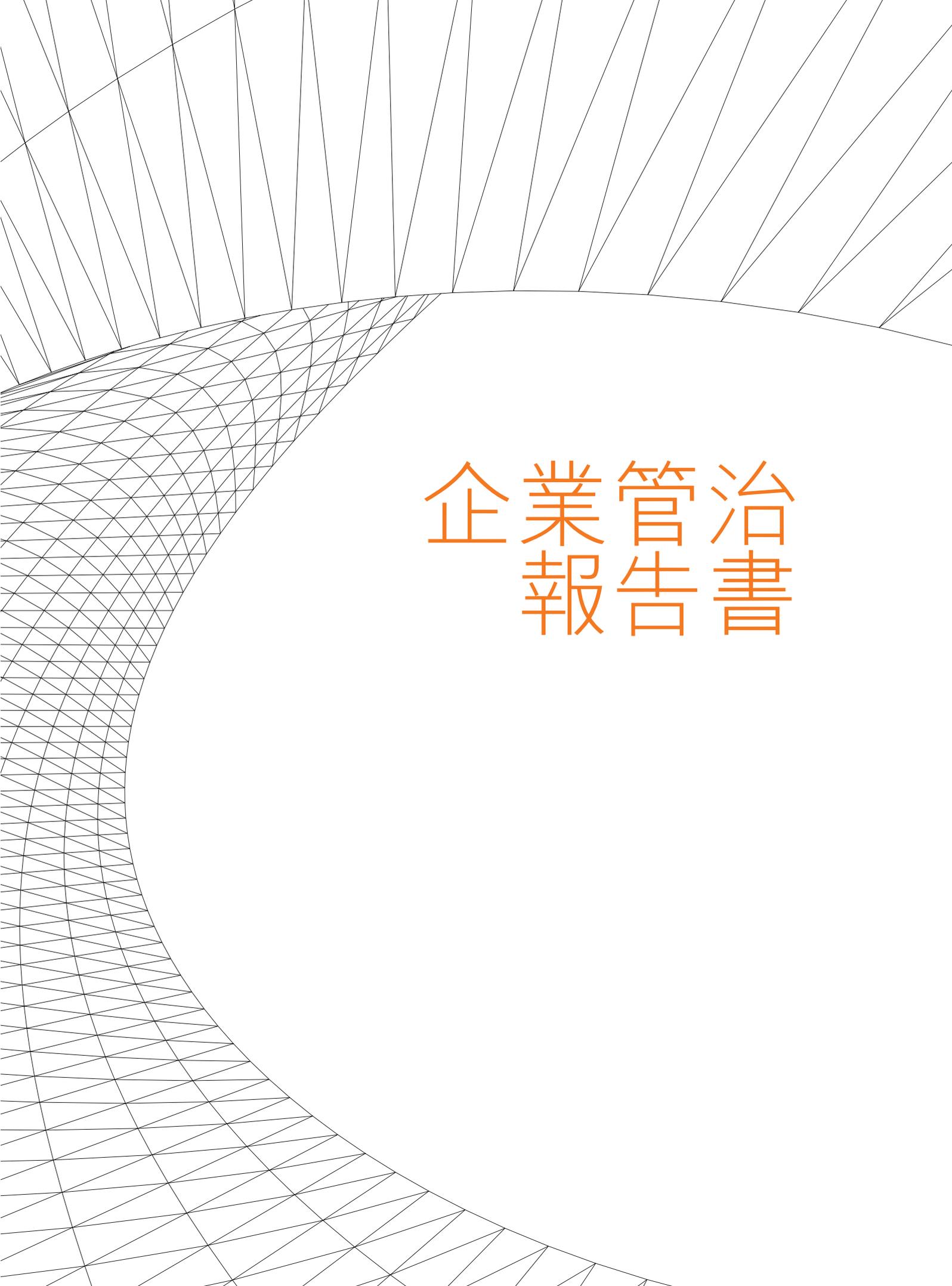
黎慶超先生，69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莊士機構、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三十一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卑斯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邱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書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旨在為其股東增值。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下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高其董事會之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明白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一個廣泛之概念，並相信觀點之多元化可通過對多項因素之考慮而達致，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就達致多元化之觀點而言，本公司亦會根據其當時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

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才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之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令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及均衡發展。

於物色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將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甄選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考慮有關人選，同時會著重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董事會相信上述甄選基礎最有助於本公司維護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整體利益。

(i)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銜
洪定豪先生	主席
羅莊家蕙女士*	副主席
莊家淦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志成先生	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莊家蕙女士為莊家淦先生之姊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每位董事都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定期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和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職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見載於本年報「榮譽主席及董事之簡歷資料」一節。

(ii)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如上文所述輪值告退。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並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1/1
李秀恒博士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董事會會議

本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均作好安排，確保每位董事獲發充份之通知及資料。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邀請其他董事建議其他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保存詳盡資料，以反映有關會議所作出之決定。

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洪定豪先生	主席	5/5
羅莊家蕙女士	副主席	5/5
莊家淦先生	董事總經理	5/5
黃志成先生	執行董事	5/5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v)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洪定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莊家淦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接任行政總裁一職。洪定豪先生則仍留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vi)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充份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會按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便其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和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透過全面之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

(v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ix)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與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職能，確保在服務董事會時能掌握充份及相關之資訊。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對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予以適當之重視。

年內，本公司因應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彼等安排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接到有關每位董事之培訓紀錄概要：

姓名	閱讀有關規管董事 職責及職務之更新 資料或與本集團或 其業務相關之資料	閱讀有關經濟、 環境及社會課題或 有關董事職責及 職務之報章、 期刊及更新資料	參加集團內部 研討會或外界專業 機構舉辦之研討會或 參加與董事職責及 職務相關之會議
洪定豪先生	✓	✓	✓
羅莊家蕙女士	✓	✓	✓
莊家淦先生	✓	✓	✓
黃志成先生	✓	✓	✓
黎慶超先生	✓	✓	✓
石禮謙先生	✓	✓	✓
李秀恒博士	✓	✓	✓
邱智明先生	✓	✓	✓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尋求給予公平之市值薪酬，以招攬、保留及推動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所釐定之薪酬水平將確保可與聘用相若職能人才之公司作出比較及競爭。

(ii)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獲付袍金80,000港元。於釐定該項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當下之市場情況。有關袍金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此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本公司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智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依據董事會所訂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之角色，董事會保留核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最終權力，當中已採納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訂之第(c)(ii)項標準。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邱智明先生(附註)	1/1
石禮謙先生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

(C) 問責及審核

(i)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公正、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報告責任見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保證本集團施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就此方面，本集團在不同之業務過程中實施有關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以下各方面得到妥善處理：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核准使用或處理，按照管理層核准之方式進行交易，置存可靠之會計記錄以備編製內部財務資料及刊發之用，並以有效之方式識別及管理風險。集團內合資格人員均協力持續維繫及監督此等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該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核准內部審核部所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內部審核方案。有關方案乃針對風險管理而制定，並涵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疇，且將每年予以檢討。

經本年內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並據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部作出之評估，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可應付集團目前所需。

(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因應最近管治守則作出有關風險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而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本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依照有關要求召開四次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4/4
李秀恒博士	4/4
邱智明先生	4/4
黎慶超先生	4/4

附註：審核委員會主席

(iv)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420
非審核服務	950
	2,370

(D) 董事會之授權

(i)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明確成文之職權範圍，其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ii) 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界定留待董事會全權批准之事項及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所有執行管理層人員已予界定明確之職權範圍，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取得批准。所有給予執行管理層之授權均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授權仍屬恰當。

(E)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之職務交由管治委員會執行，此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管治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審視本集團任何潛在之內幕消息，並向董事會作出遵守披露規定或採取所需行動之建議。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

本年內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項，確保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其適用之守則條文。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洪定豪先生(附註)	2/2
羅莊家蕙女士	2/2
莊家淦先生	2/2

附註：管治委員會主席

(F)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訂有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其宗旨為讓股東以知情之方式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有責任定期審視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效能。以下為有關政策概要：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之主要渠道。所有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每位董事出席2015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
洪定豪先生	主席	有
羅莊家蕙女士	副主席	有
莊家淦先生	董事總經理	有
黃志成先生	執行董事	有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有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ii)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確保股東大會未來將要處理之任何重要事項均會以獨立之決議案提呈。

(iii)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已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程序作出公佈。

(iv) 企業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v)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亦可向董事會查詢所有其他問題。有關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G)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多於兩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i) 向董事會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彼等亦可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董事會將即時回應股東之正式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a) 股東可循下列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選舉之動議：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可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方法為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 表明擬提名某位人士膺選；及
 - 經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
- 該書面通知之送遞須不早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若於該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個辦公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後延股東大會以(i)評估有關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就提呈股東之動議刊發公佈或寄發一份補充通函。

- 任何提名膺選董事之通知均須載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或本公司所須依從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倘若被提名人士當選董事)披露有關該位人士之資料。目前，須載明之資料如下：
 - 全名及年齡；
 -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 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
 - 該位董事或監事之酬金數額及釐定有關酬金之基準及服務合約涵蓋有關酬金數額之比例；及
 - 被提名人士發出之聲明，表明其目前及過去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訂明之任何情況所規限，或若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條文適用於該位人士，則提供有關之詳盡資料。

- 就此發出之通知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 任何該等股東均須為有權出席與所發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b)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動議及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問題而言，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將所有該等提問/動議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H)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結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報告書
董報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論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述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以及預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推動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第2至13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之財務風險見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本集團主要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負債資本比率及分部資料。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2至13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13頁之財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主要業務及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物業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資料詳載於第112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相當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7%及53.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分別相當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9.7%及3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此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業內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實施一系列之採購管理制度及監控程序，以循審慎之方式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彼此之間有效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可適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可供分派儲備

依據並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允許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於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緊隨於建議作出任何分派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之債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7,579,000港元。

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現有關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規定，並明確授權董事會從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付特別股息。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
羅莊家蕙女士(副主席)
莊家淦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董事之簡歷資料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用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09%

董事姓名	於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權益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羅莊家蕙女士(「莊女士」)	1,255,004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和莊士中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莊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進行之供股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莊女士於莊士機構及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莊家淦先生於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而洪定豪先生於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董事。莊士機構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和證券投資及買賣，而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由於莊士機構、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就類型及/或所處地點而言均有別於本集團之物業，且莊士機構、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乃以獨立於莊士機構、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之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本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及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2,013,573,88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莊士機構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女士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Gold Throne擁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60.82%。Gold Throne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Gold Throne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女士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報告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該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220,720,827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7%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不適用。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惟若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 14,400,000 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8% 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餘下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 43,500,000 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 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額約為 700,000 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 97,900,000 港元之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額約為 9,800,000 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進行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明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01,600,000 元（相等於約 123,4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的全部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推行環保。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及電器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辦公室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據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致令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及珍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的在於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實行完善之表現評估制度及適當獎勵，報賞及嘉許表現良好之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如有需要)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及進步，以及提供集團內之事業發展機會。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本公司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抗辯任何其獲判勝訴或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所蒙受或引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賠償。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設立及維持一項保險。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保持本公司證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告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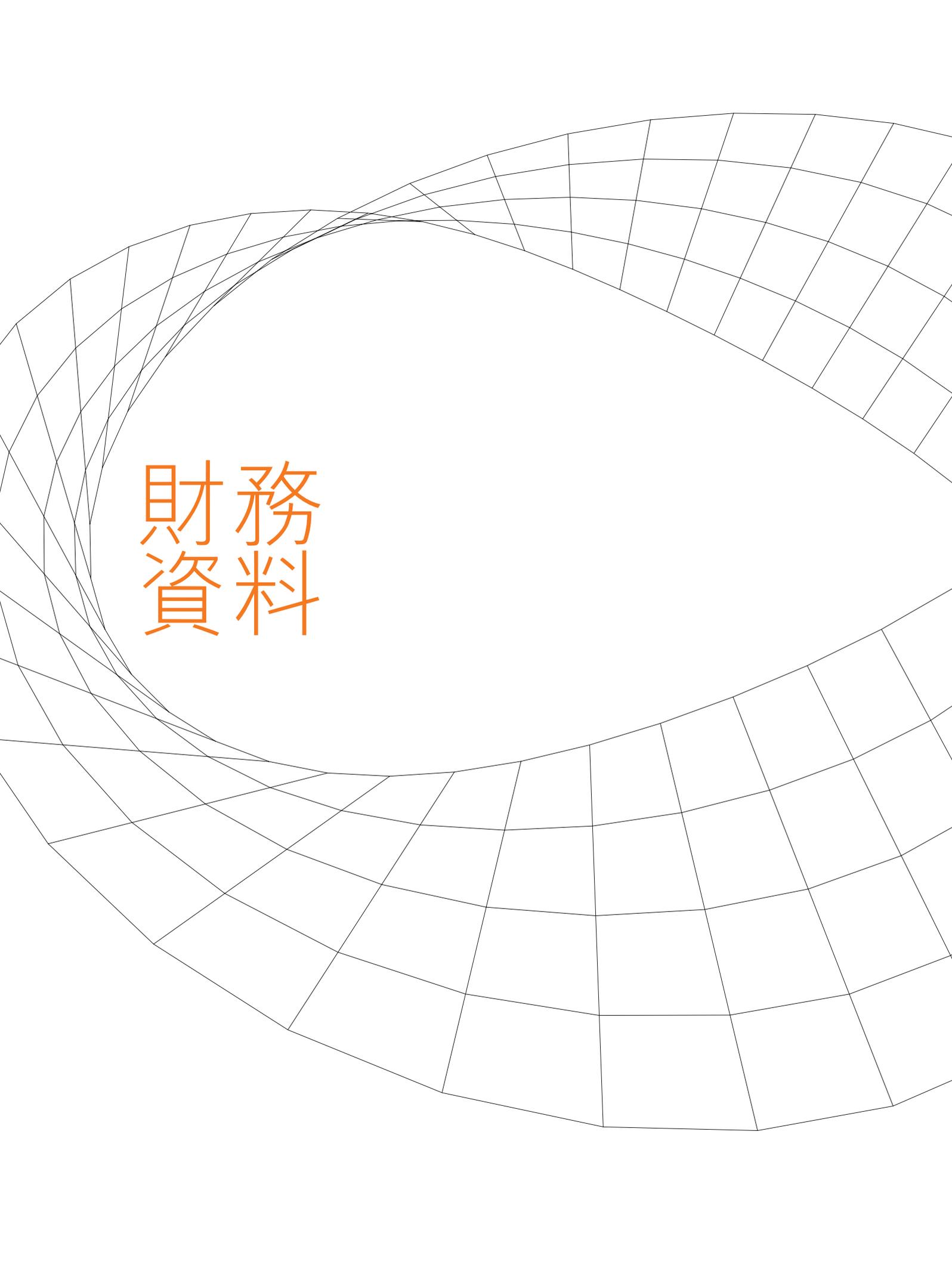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

致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111 頁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5,981	274,582
銷售成本		(187,265)	(231,627)
毛利		68,716	42,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21,135	55,040
銷售及推廣支出		(28,106)	(25,240)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68,011)	(81,889)
經營溢利/(虧損)	8	93,734	(9,134)
融資費用	9	(2,410)	(6,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324	(15,529)
稅項抵免/(支出)	10	1,281	(1,6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92,605	(17,20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7,067)	36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31	(113)	(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425	(17,021)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146	(16,649)
非控制性權益		(541)	(556)
		92,605	(17,20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47	(16,522)
非控制性權益		(3,022)	(49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425	(17,021)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2.8	(0.6)

第58至111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14	5,339	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497	66,102
投資物業	16	38,000	–
墓園資產	17	501,280	517,102
		594,116	592,0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002	46,720
墓園資產	17	78,552	82,137
應收賬款	20	53,581	67,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6	12,18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09,460	–
已抵押銀行結存	22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43,078	99,442
		325,969	322,8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1,929	46,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1,278	36,62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1,366	1,366
應付稅項		9,443	9,443
銀行借款	26	10,515	55,546
		84,531	149,233
流動資產淨值		241,438	173,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554	765,6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331,081	331,081
儲備	29	303,377	224,930
股東資金		634,458	556,011
非控制性權益		65,825	68,847
權益總額		700,283	624,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3,923	2,39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1,348	138,388
		135,271	140,779
		835,554	765,637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第58至111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虧損)：		93,734	(9,13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0	19,22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36	3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	1,763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撥備		(1,644)	2,85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29)	(11,23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利息收入		(406)	(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677)	(36,584)
存貨減少/(增加)		16,362	(4,766)
墓園資產(增加)/減少		(2,807)	878
應收賬款減少		12,813	3,7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003	174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09,460)	-
應付賬款減少		(14,327)	(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82)	4,662
遞延收入增加		1,646	599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103,729)	(31,976)
已付所得稅		-	(357)
已付利息		(2,895)	(5,273)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06,624)	(37,6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0)	(5,4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37,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43	12,242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15,000	10,000
已收利息收入		434	5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120,899	69,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316	86,6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		146,473	157,903
償還銀行借款		(190,466)	(170,8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13,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10,36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2,910)
<hr/>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43,993)	(18,515)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6,301)	30,5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		99,442	68,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63)	2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43,078	99,44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60,823,000港元和於「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8,094,000港元。

第58至111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0,721	293,692	4,000	24,000	63,467	43,532	(184,329)	465,083	69,346	534,4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649)	(16,649)	(556)	(17,205)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	-	307	-	-	307	57	36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	(180)	-	-	(180)	-	(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7	-	(16,649)	(16,522)	(499)	(17,021)
發行股份	110,360	(2,910)	-	-	-	-	-	107,450	-	107,450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屆滿	-	-	-	-	-	(43,532)	43,53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81	290,782	4,000	24,000	63,594	-	(157,446)	556,011	68,847	624,8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3,146	93,146	(541)	92,605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	(14,586)	-	-	(14,586)	(2,481)	(17,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113)	-	-	(113)	-	(1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4,699)	-	93,146	78,447	(3,022)	75,4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81	290,782	4,000	24,000	48,895	-	(64,300)	634,458	65,825	700,283

附註：

- (i)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乃指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有關收購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

第58至111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基園發展及經營，資訊科技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和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而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若干資料披露已作出更改。

(b) 綜合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財政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淨資產(包括應佔尚未撤銷之商譽數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在該實體之參與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乃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當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日後之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內確認。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日後之結付將撥入權益內處理。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被收購方先前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權益之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之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對某一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其與賬面值之變動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公平值將作為有關保留權益日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數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將重列入損益或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iii) 獨立財務報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當收到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股息時，若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告所列有關權益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則須就有關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d) 並無改變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 即與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所產生之損益亦列入權益。

(e)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若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資產成本，其後開支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以另列資產確認。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為建設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支銷的費用，其落成後本集團擬將之持有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此等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已支銷的發展及建設費用和有關發展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因在建工程並非在使用中，故不作折舊。於建設工程完成時，建設費用將轉撥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預算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將成本值平均撇銷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0–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20.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33.3%
傢具及裝置	20.0%至33.3%
汽車	20.0%至33.3%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屬適當)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部份定義，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經營租約將以融資租約之相同方式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計算。就收購、興建或建設某項準投資物業而支銷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物業之部份成本。於收購或興建正在積極進行時，借貸成本將作資本化，當有關資產已大致完成建設時即終止資本化，或若暫停有關資產之發展，即暫停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將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根據，其具備近期評估與投資物業同地區及同類別之物業的經驗。有關估值將作為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的根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源自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行市況對源自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按類似的基準計算，有關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計之任何現金流出。部份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用土地的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當有關物業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其成本時，日後之開支才會於物業之賬面值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已出售或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計其出售並無任何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即終止確認投資物業。若某項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其將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變為其日後之會計成本。若某項投資物業更改用途，即如開始發展以作出售用途，則其將撥入存貨。有關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日後列於存貨之會計成本。投資物業列於非流動資產之下，惟若預計於一年內出售則列於流動資產之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預付租約付款

預付租約付款指土地租約之不可退還租金付款。就預付租約付款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i)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之成本值包括預付租約付款和墓地及骨灰龕位支銷之發展費用及開支。除非有關墓地或骨灰龕位之建築期預計於正常之營運周期後才完結，墓園資產乃列為流動資產。

墓地及骨灰龕位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墓園資產之估計銷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產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費用。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支出(以正常之營運量為根據)，而剔除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k)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自客戶收取之款項。若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可收取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嚴重之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或拖延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將其分類。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若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要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為對沖項目者除外。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而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付之數額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常規之投資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接受現金流入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將所得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必須不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不作攤銷，且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可收回作出攤銷之資產的賬面值，即須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回撥減值。

(n)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項之責任。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到期支付，其將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以撥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則在可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若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只在可實際確定償付時，才另行確認為資產。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之罰款及終止聘用僱員之付款。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同類之責任，則將對該類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以決定解除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可能性。即使解除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所需之現金流出數額不大，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有關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因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將確認為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稅後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若集團內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除所得稅後)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若其後該等普通股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之所得稅後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q)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支銷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的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r)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短暫差異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並在變現有關於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短暫差異之回撥時間，且短暫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只有在短暫差異將來很有可能回撥，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差異時，才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而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s)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租約年期採用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若能可靠計量收益數額，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符合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即確認收益。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就所供應之貨品應收取之金額，並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折讓及其他削減收益因素後列賬。

銷售貨品及廢料收益於貨品及廢料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即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及廢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及廢料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

墓園資產(包括墓地、骨灰龕位和墓碑)銷售收益於墓園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即已完成有關墓園資產之建設工程並可合理地肯定收取到銷售協議下之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買賣之損益於交易日期簽訂有關買賣合同後確認。

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獎勵金後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根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確認。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建造或收購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完成及作特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應佔之借貸利息及有關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支銷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如香港之強制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別政府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供款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再無付款責任。倘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源自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之估計負債撥備將計算至報告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取假為止。

若本集團目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就支付花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即就該等花紅確認撥備。該等花紅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w)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和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財務報告內所列交易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就項目進行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報告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乃確認入損益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外幣換算(續)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接近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數值，則收支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當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有關出售涉及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列於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列入損益。

若為出售部份權益而不會令致本集團失去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撥入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確認入損益。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z)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屬適用)批准有關股息之財政期間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訂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因應特定範疇之政策。

(i) 信貸風險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所承受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0。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亦與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存款，且只會將款項存入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的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結存）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1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

至於與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就印刷業務之若干海外銷售額向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未能收回債項之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個別業務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而應收賬款因涉及眾多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之客戶，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至於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緊密監察結餘之收回情況，確保已就估計之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現有到期之付款責任。本集團在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結構方面維持審慎之比率，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獲取長期銀行信貸以配合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確保在日常業務中隨時備有充裕之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之重大現金需求。再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8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提供應急之流動資金支援。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按報告日計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償還期限組別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償還之金融負債，特別是將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而不理會有關銀行選擇行使此項權利之機率。下表所列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計算之現金流量並已包括利息支出。

	第一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31,929	31,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278	31,278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銀行借款	10,616	10,616
	75,189	75,189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	46,256	46,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22	36,62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銀行借款	57,945	57,945
	142,189	142,18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涉及緊密監察利率走勢，把握有利之訂價時機轉換及洽商新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列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的債券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債券投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高/低1%(二零一五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應已減少/增加約355,000港元)。

(iv)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源自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將財務報告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予考慮。

本集團以港元(負責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釐定印刷產品售價，於定價時會計及匯率之波動。印刷產品之銷售發票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英鎊、紐西蘭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銷售、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本集團向來關注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風險。然而，在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匯兌風險(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9,115	41,902
歐元	940	2,102
人民幣	5,780	13,060
英鎊	807	63
紐西蘭元	676	264
澳元	159	304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澳元及紐西蘭元匯率10%升跌幅、港元兌英鎊及人民幣匯率5%升跌幅和港元兌美元匯率1%升跌幅之敏感度。10%、5%或1%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匯兌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10%、5%或1%之有關匯率變動調整。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轉強或轉弱10%、5%或1%將令除稅前溢利減少或增加，而有關影響列於下表。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37)	417
歐元	(47)	213
人民幣	1,066	(3,978)
澳元	(16)	30
英鎊	(40)	3
紐西蘭元	(68)	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乃列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管理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5,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本持有人帶來收益，及保持理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本比率乃計算為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銀行借款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東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1.7%(二零一五年：10.0%)。

(c) 公平值估計

根據下列公平值計量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如下：

- 於活躍市場有關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敲)觀察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數據(納入第一等級之報價除外)(第二等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訊為根據之數據(即未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唯一之第一等級金融工具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二零一五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任何金融工具作出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賣中間價，此乃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採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根據之定價模式釐定。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和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乃接近其公平值。

除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分別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a)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減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算使用年期內之現金流量估算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算使用年期結束時之出售價值釐定印刷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五年之詳盡財務預算以16.2%之稅前折算率及0%至3.5%之年增長率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並根據有關財務預算就第六至第十二年採用3.5%之穩定增長率再作現金流量推算。管理層根據銷售增長、單位價格、生產成本及產能等若干假設作出現金流量估算。有關估算亦受業界表現及技術轉變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上述假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價值和稅前折算率的釐定均涉及估計和判斷。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印刷業務並無出現減值。

若上述年增長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應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588,000港元，並因而須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削減約3,588,000港元。

(b) 本集團墓園業務的減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評估其墓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乃以獨立估值師依據管理層所作之現金流量估算編製之估值報告為根據。

管理層核准用作現金流量估算之詳盡財務預算涵蓋五年年期，並採用15.9%之稅後折算率及就不同產品種類分別採用介乎15%至40%及3%至13%之年銷量及價格增長率，且根據有關財務預算就各類可供分階段銷售且價格會穩定增長之產品分別採用33%及6%之穩定銷量及價格增長率再就另一段三十年年期作出現金流量推算。管理層根據銷量、單位價格、發展計劃及發展成本等若干假設作出現金流量推算。有關估算亦受政府規例、人口統計增長率及死亡率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上述假設和稅後折算率的釐定均涉及估計和判斷。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墓園業務並無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印刷業務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視印刷業務每項產品之存貨清單及產齡分析，以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並就陳舊、滯銷之存貨及已不再適用於生產用途之項目作出減值。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作出減值撥備。此項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d)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取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各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付款表現所作出之判斷，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用適用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幅度及時間，並據此作出減值撥備。此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現金流量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要減值之數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稅項撥備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惟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卻未能作出最終之稅項釐定。本集團就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繳付作出估計以確認潛在之稅項負債。若此等估計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原初列賬之數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撥備之財政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f)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合資格估值師於每年審視有關估值時將考慮多方面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之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參考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同一地點和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等外間數據所得之租金收入，並利用資本化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續)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價格之資料，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主要利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之假設主要以每段報告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為根據。

管理層就公平值估計所作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之收取；預期未來之市值租金；維修規定；及適當之折現率。此等估值將定期與實際之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及市場所報之交易資料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之市值租金乃根據同一地點和狀況之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5. 收益

本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225,177	262,110
銷售墓園資產	22,300	12,472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461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92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16	—
租金收入	35	—
	255,981	274,582

6.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決策人認為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及物業投資乃為新業務分部。因此，業務分部包括印刷、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投資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25,177	22,300	8,469	35	-	25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689	40	-	-	406	121,135
經營溢利/(虧損)	96,052	(4,344)	8,469	34	(6,477)	93,734
融資(費用)/收入	(2,824)	414	-	-	-	(2,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28	(3,930)	8,469	34	(6,477)	91,324
稅項抵免	-	1,281	-	-	-	1,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228	(2,649)	8,469	34	(6,477)	92,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28,742	600,791	109,460	38,014	43,078	920,085
負債總額	65,253	143,805	-	229	10,515	219,802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958	3,881	-	38,000	-	48,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	-	-	-	108,718
折舊	14,635	775	-	-	-	15,41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64	72	-	-	-	2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	-	-	2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	-	-	-	26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644	-	-	-	-	1,644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2,110	12,472	–	274,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64	10,393	583	55,040
經營(虧損)/溢利	(10,498)	6,680	(5,316)	(9,134)
融資(費用)/收入	(4,146)	21	(2,270)	(6,3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44)	6,701	(7,586)	(15,529)
稅項(支出)/抵免	(6,012)	4,336	–	(1,6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656)	11,037	(7,586)	(17,2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81,597	618,831	114,442	914,870
負債總額	87,187	147,279	55,546	290,012
二零一五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153	5,490	–	10,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	–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	10,224
折舊	18,582	644	–	19,22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28	74	–	3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97	1,066	–	1,7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523	–	–	523
存貨減值撥備	2,855	–	–	2,855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410	19,787	38,796	580
中國	21,575	14,263	10,043	10,063
美國	82,897	92,600	-	-
英國	48,689	50,030	-	-
德國	33,354	41,314	-	-
法國	30,782	25,946	-	-
其他國家	18,274	30,642	-	-
	255,981	274,582	48,839	10,643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521	1,301	228,560	171,429
中國	554,595	590,719	691,525	743,441
	594,116	592,020	920,085	914,87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6	583
出售廢料	4,171	3,2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29	11,23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及31)	108,718	29,3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3	(2,129)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ii)	–	10,224
雜項	2,179	2,336
	121,135	55,0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分別在本附註和「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0)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之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和附註31。

- (ii)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8.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9,606	99,28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4)	994	1,265
員工成本總額	90,600	100,553
減：於印刷業務銷售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48,009)	(57,701)
減：於墓園業務銷售成本列賬之數額	(656)	(521)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員工成本	41,935	42,331
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420	1,450
非審核服務(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自股份溢價之數額556,000港元)	950	762
已售存貨成本		
印刷業務	112,151	151,198
墓園業務	7,903	4,340
	120,054	155,538
折舊	15,410	19,226
減：於印刷業務銷售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11,873)	(14,938)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折舊	3,537	4,288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撥備(列於銷售成本內)	(1,644)	2,85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	1,76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36	302
經營租約租金	2,718	3,140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2,824	4,146
可換股票據	-	4,958
	2,824	9,104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414)	(21)
於基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	(2,688)
	2,410	6,395

於二零一五年就基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10. 稅項抵免 / (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7(i)及31)	-	(6,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
過往年度撥備之回撥	-	3,552
遞延稅項(附註27)	1,281	784
	1,281	(1,676)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10. 稅項抵免/(支出)(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相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324	(15,529)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5,069)	2,56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26)	(1,27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62)	(1,96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538	3,940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短暫差異	(4,752)	(8,78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52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
稅項承諾撥備之回撥	-	3,552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281	(1,676)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予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附註ii)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洪定豪先生(附註iii)	30	1,800	150	24	2,004
羅莊家蕙女士	20	-	-	-	20
莊家淦先生(附註iii)	20	1,200	-	24	1,244
黃志成先生	20	840	65	24	949
黎慶超先生	80	-	-	-	80
石禮謙先生	80	-	-	-	80
李秀恒博士	80	-	-	-	80
邱智明先生	80	-	-	-	80
	410	3,840	215	72	4,537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附註 i)	(附註 ii)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洪定豪先生	30	1,800	150	24	2,004
羅莊家蕙女士	20	-	-	-	20
莊家淦先生	20	1,200	-	24	1,244
黃志成先生(附註 iv)	7	280	22	8	317
黎慶超先生	80	-	-	-	80
石禮謙先生	80	-	-	-	80
李秀恒博士	80	-	-	-	80
邱智明先生	80	-	-	-	80
	397	3,280	172	56	3,905

- (i) 有關金額乃就個人以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
- (ii) 有關金額乃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之其他服務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於二零一六年已支付之酌定花紅乃與二零一五年之表現及服務有關。
- (iii) 洪定豪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莊家淦先生獲任命接任此職，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v) 黃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vi) 於本年內，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零)。概無就任何第三者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或其應收取任何代價(二零一五年：零)。
- (vii) 概無向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準貸款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於附註11(a)。

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	1,623	2,485
酌定花紅	67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1,738	2,600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3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3,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649,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0,812,000(二零一五年：2,815,605,000)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14.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付款包括：		
在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5,339	8,816

預付租約付款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707,000港元之預付租約付款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年期						總額 千港元
	中國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727	3,226	335,097	41,064	4,713	998	448,825
匯率變動	29	2	-	2	-	-	33
增加	228	-	4,100	726	408	-	5,462
出售	-	-	(50,211)	(3,464)	-	-	(53,675)
轉讓	419	-	300	-	-	(71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03	3,228	289,286	38,328	5,121	279	400,645
匯率變動	(359)	(51)	-	(101)	(47)	(13)	(571)
增加	702	1,148	4,817	938	616	539	8,760
出售	(28,984)	(1,459)	(33,569)	(9,780)	(968)	-	(74,760)
轉讓	-	326	-	-	-	(32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62	3,192	260,534	29,385	4,722	479	334,0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287	2,555	290,914	38,879	4,336	-	367,971
匯率變動	5	2	-	2	1	-	10
年度折舊	2,832	461	14,938	751	244	-	19,226
出售	-	-	(49,266)	(3,398)	-	-	(52,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24	3,018	256,586	36,234	4,581	-	334,543
匯率變動	(86)	(29)	-	(68)	(38)	-	(221)
年度折舊	2,017	329	11,873	805	386	-	15,410
出售	(19,793)	(1,459)	(33,169)	(9,771)	(963)	-	(65,1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2	1,859	235,290	27,200	3,966	-	284,5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0	1,333	25,244	2,185	756	479	49,4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9	210	32,700	2,094	540	279	66,102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1,868,000港元之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16. 投資物業

	香港落成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註32)	3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a) 投資物業已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b)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及對估值投資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就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等同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部為執行財務報告工作而審視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並直接向本集團之董事報告。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一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程序一致。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數據；
- 與過往期間之估值報告作出比較，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6. 投資物業(續)

(c) 估值方法

香港的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利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之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利率乃以出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之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之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為參考。

於本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等級。

(d) 用以釐定公平值之重大而未可觀察的數據

就落成商業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之租值及資本化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租值(港元/平方呎/每月)	87
資本化利率	2.5%

估值師根據其對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數據分析估計當時市值租金。租金越低，公平值亦越低。

資本化利率由估值師根據估值投資物業之風險概況作出估計。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就越低。

17. 墓園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墓園資產總額	579,832	599,239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78,552)	(82,137)
	501,280	517,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墓園資產中列為流動資產之墓地及骨灰龕位包含預計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變現之總賬面值68,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23,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詳載於附註36。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339	19,440
在製品	9,881	14,457
製成品	7,782	12,823
	32,002	46,720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4,240	81,992
減：呆賬撥備	(10,659)	(14,624)
	53,581	67,368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包含預計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收回之總賬面值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4,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324	20,613
31至60天	7,500	18,884
61至90天	8,770	11,627
超過90天	21,987	16,244
	53,581	67,3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5,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19,000港元)並無逾期未收，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逾期未收惟未作減值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0天(二零一五年：93天)。

逾期未收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5,252	2,672
61至90天	1,618	963
超過90天	10,991	12,614
	17,861	16,2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相關撥備為10,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4,000港元)。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10,659	14,624

20. 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24	13,683
年度撥備	209	1,76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848)	(208)
撥備回撥	(269)	(523)
匯率變動	(57)	(91)
年終結餘	10,659	14,624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074	15,618
人民幣	11,276	8,701
美元	31,930	40,385
歐元	793	2,079
澳元	159	260
英鎊	761	61
紐西蘭元	588	264
	53,581	67,368

本集團總額6,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2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	109,460	-

有關結餘乃以美元為單位。

22. 已抵押銀行結存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存	–	15,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030	8,432
短期存款	29,048	91,0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078	99,442

於二零一五年，總額 15,0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結存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 26)。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0.1% (二零一五年：介乎 0.4% 至 0.7%)，其平均到期日為 1 日 (二零一五年：介乎 14 至 30 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7,836	107,641
人民幣	7,776	5,216
美元	7,185	1,517
歐元	147	22
澳元	–	44
英鎊	46	2
紐西蘭元	88	–
	43,078	114,442

23. 應付賬款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223	19,493
31至60天	2,804	8,119
超過60天	9,902	18,644
	31,929	46,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費用	17,830	23,830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	6,658	9,969
其他	6,790	2,823
	31,278	36,622

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24.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以港元為單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並未當作已賺取收益之該部份管理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91	1,791
匯率變動	(114)	1
增加	1,751	669
年內確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5)	(70)
年終結餘	3,923	2,391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4,218	24,871
長期銀行借款	–	23,750
	4,218	48,621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6,297	4,045
長期銀行借款	–	2,880
	6,297	6,925
銀行借款總額	10,515	55,546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	–	26,630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26,630)
	–	–

* 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26.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4,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以總額6,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若干賬面總值53,575,000港元之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51%至7.25%(二零一五年：1.64%至7.80%)，而其採用借貸利率每年2.51%至7.25%(二零一五年：1.64%至7.80%)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之公平值乃接近其賬面值，且乃納入公平值之第二等級。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0,515	55,546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515	14,531
人民幣	-	41,015
	10,515	55,546

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10,515	31,796
七至十二個月	-	23,750
	10,515	55,546

27. 遞延稅項負債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於業務合併時			總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9,039	–	139,03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784)	–	(784)
匯率變動	–	133	–	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388	–	138,388
收購(附註32)	(16)	–	152	1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1,281)	–	(1,281)
匯率變動	–	(5,895)	–	(5,8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131,212	152	131,348

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繳付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採用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短暫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總額14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30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000港元)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或若有關稅務虧損乃源自中國，則將於五年內屆滿。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附註i)		
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07,208	220,72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1,103,604	110,3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812	331,081

附註：

- (i) 本公司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優先於普通股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之供股。是次供股發行總數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帶來約110,000,000港元之款項毛額。有關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年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讓其根據該計劃所訂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692	4,000	24,000	63,467	43,532	(184,329)	244,362
本年度虧損	-	-	-	-	-	(16,649)	(16,6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307	-	-	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180)	-	-	(180)
發行股份	(2,910)	-	-	-	-	-	(2,910)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屆滿	-	-	-	-	(43,532)	43,53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24,000	63,594	-	(157,446)	224,930
本年度溢利	-	-	-	-	-	93,146	93,146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14,586)	-	-	(14,5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113)	-	-	(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24,000	48,895	-	(64,300)	303,377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569,978	502,6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33	338
已抵押銀行結存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55	84,070
	29,488	99,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06	805
流動資產淨值	28,682	98,603
資產淨值	598,660	601,214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附註a)	267,579	270,133
	598,660	601,21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692	4,000	43,532	77,963	(140,084)	279,103
本年度虧損	-	-	-	-	(6,060)	(6,060)
發行股份	(2,910)	-	-	-	-	(2,910)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屆滿	-	-	(43,532)	-	43,53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	77,963	(102,612)	270,133
本年度虧損	-	-	-	-	(2,554)	(2,5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	77,963	(105,166)	267,579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為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過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3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代價	123,406	78,219
減：交易成本	(2,507)	(821)
所得款項淨額	120,899	77,398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3,139	3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	5,931
按金	–	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	(634)
已出售淨資產	12,294	48,21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13)	(180)
	12,181	48,030
除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i))	108,718	29,368
減：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0)	–	(6,300)
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23,0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120,899	77,39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899	69,304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37,900,000港元收購Perfect Outlook Limited(「Perfect Outlook」)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收購時並未確認任何商譽。

下表概列代價、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以及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7,900
已按公平值確認之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數額：	
投資物業	38,000
按金	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
遞延稅項負債	(13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00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	37,900

收購相關費用30,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內扣除。

於收購時並無已識別之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任何或然負債。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erfect Outlook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5,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34,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約為256,939,000港元及93,364,000港元。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	974

(b) 應付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應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992	2,150
第二至第五年內	375	1,257
	2,367	3,407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平均租期為三年及以定額月租租用之若干寫字樓及貨倉物業應付之租金。

(c) 應收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取之最低租約租金收入將可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993	—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07	—
	2,400	—

本集團根據協議出租一項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二零一五年：零)。

3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全體合資格之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預先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之僱員於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規例參與中國各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計算。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除按時向有關計劃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

35. 綜合財務報告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36.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12,500,000 美元	100%	100%	書刊印刷及釘裝
勤達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港元	100%	100%	印刷製品銷售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附註31)	中國(附註)	160,000,000 港元	-	100%	書刊印刷及釘裝 和物業投資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87.5%	87.5%	投資控股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45,700,000 港元	83.4%	83.4%	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墓園 和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勤達系統方案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利華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Perfect Outlook Limited(附註32)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附註：此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租約期限	用途	集團擁有權益
香港 九龍紅磡 蕪湖街111號 蕪湖居地下D商舖	中期租約	商業	100.0%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55,981	274,582	309,846	277,668	369,5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324	(15,529)	(43,573)	(48,184)	(92,975)
稅項抵免/(支出)	1,281	(1,676)	439	488	6,394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92,605	(17,205)	(43,134)	(47,696)	(86,5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146	(16,649)	(42,521)	(46,848)	(83,502)
非控制性權益	(541)	(556)	(613)	(848)	(3,079)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92,605	(17,205)	(43,134)	(47,696)	(86,58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0,085	914,870	951,035	996,407	1,012,315
負債總額	(219,802)	(290,012)	(416,606)	(418,474)	(393,674)
資產淨值	700,283	624,858	534,429	577,933	618,6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4,458	556,011	465,083	507,918	548,720
非控制性權益	65,825	68,847	69,346	70,015	69,921
權益總額	700,283	624,858	534,429	577,933	618,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秀恒博士(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智明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股份購回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一切不時修訂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該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章程大綱

- (i) 刪除章程大綱第6條內「4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字句，並以「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取代；
- (ii) 在章程大綱末增加一項附註「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82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b) 章程細則

(i)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整條章程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3條取代：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ii)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b)條內之「任何股份溢價賬」字詞，並以「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取代。

(iii) 章程細則第145條

刪除現有整條章程細則第145(c)條，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145(c)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條文之全面效力及作用下，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數額適當之特別股息。董事會可依據該法令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特別賬)、損益賬或按其決定原可供分派款項之任何部份以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而就此而言，訂明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之權力及免責事項之(a)段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B. 「動議」：

在上文A段所載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綜合上文A段所載特別決議案載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符號之文件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締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本第5號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2及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